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1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監二樓會議室

主席：張典獄長惠郎

紀錄：彭皓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管在監務會議結束後，接續參加本監 111 年度廉政會報，在此也利用本次會議之機會，對各科室同仁在疫情嚴峻期間，堅守崗位戮力執行公務表示慰勉之意。

檢討過去，策進未來，透過定期審視機制，來檢核本機關各項防貪、肅貪及廉政措施推動情形，是召開本次會議的最主要目的，希望各位與會委員將平時在執行業務上所碰及的問題，或者是好的建議，能運用廉政會報這個平臺，踴躍提出來共同討論、解決，讓本監在執行各項業務上，具有更新的觀念、更完備的作法以及務實性。

方才監務會議中政風室提出之廉政案例宣導，即是中油員工詐領小額採購款之案件，請各科室主管提醒所屬同仁，於申領加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助款時，應注意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避免有不實詐領之不法情事發生。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

(一)請各與會科室主管督同所屬同仁參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賡續落實執行各項業務。

(二)餘洽悉。

二、廉政法令及相關訊息摘要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公務員法律責任宣導教材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可至本監網路硬碟下載研閱。
- (二)餘洽悉。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請秘書單位(政風室)依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重點，落實辦理各項廉政工作。
- (二)餘洽悉。

參、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1 年度受刑人保外醫治申請、管理、展延、廢止及察看作業專案稽核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保外醫治受刑人出監前應告知保外醫治期間應遵守事項，除非受刑人因意識不清無法簽名，否則參考政風室稽核建議及「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請衛生科仍要由受刑人本人簽名確認並作成紀錄併卷備查。
- (二)衛生科辦理保外醫治受刑人訪視時，如認有由政風室陪同前往之需要，可再向政風室提出請其派員配合辦理。
- (三)如受刑人身體狀況確有保外醫治之需求，以人道考量仍應盡量允許其保外醫治；目前實務上多有家屬無力照顧等等原因拒絕具保情形，若遇到此種情形仍應走完相關流程並做成紀錄備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或協調社政

單位是否能協助安置。

(四)餘洽悉。

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1 年度藥品衛材管理暨篩檢健康檢查作業專案清查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一)衛生科辦理藥品衛材採購時，應盡量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若擔心無法準確估算數量，可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除非像近期疫情因素而有臨時增加之需求，且符合緊急採購相關規定方能以緊急採購方式辦理；另完成各項藥品衛材採購入庫時，應確實將購置之藥品衛材品項及數量完整登錄於獄政資訊系統中。

(二)收容人回收藥品部分，請衛生科於每季定期辦理清點銷毀作業，並通知政風室會同辦理。

(三)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案由：各科室於接獲司法或調查機關依法函請本監提供收容人生活管理或申訴處理紀錄等相關資料時，建請會知所屬教區管教人員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嗣後遇司法或調查機關函調收容人相關資料時，請承辦單位加會所屬教區教輔人員協助提供，並使各教輔人員皆能瞭解該收容人相關狀況，避免各教輔人員所瞭解狀況不一徒增爭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在此提出一個經驗分享，之前在擔任他機關秘書職務時，曾發

生機關衛生科藥師因久未銷毀逾期及回收藥品，致庫房內堆置大量之藥品而遭到檢舉，並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帶隊前往搜索之情事，當事人後來雖未被檢察官起訴，然而那些堆置逾期及回收藥品的數量至今仍令人印象深刻，這部分也請衛生科要特別留意，務必要定期辦理逾期或回收藥品銷毀，避免有類此情事發生。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參與相關提案事項討論，使得本次會議之進行圓滿順利。也希望各位委員賡續協助推動本監各項廉政工作，關懷並隨時注意屬員日常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尤其在品德操守方面，請務必督導所屬同仁，另一線教輔人員，應時時注意自身言行舉止，潔身自愛、不貪不求，不辜負民眾對於矯正機關執行公平、正義與清廉之期待。

柒、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1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實錄



張典獄長主持及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形



政風室張主任進行工作報告及教化科吳科長就討論提案發表意見情形